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外勞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三點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 引進 <u>移工</u> 作業要點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 引進外勞作業要點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一三七四號函明示，「外勞」一詞因長期遭標籤化及污名化，導致帶有歧視意涵，應改以中性用語「移工」稱呼，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 <u>移工</u> 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台內移字第一〇八〇九三一三七四號函明示，「外勞」一詞因長期遭標籤化及污名化，導致帶有歧視意涵，應改以中性用語「移工」稱呼，爰配合修正文字。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	二、申請案件資格及類別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u>特定製程案件</u> ：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附表六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 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 <u>特定製程案件</u> 有以下情形之一，得再次申請：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	勞動部依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研商會議」決議，並經該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三十次會議討論決定，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九〇五〇三九二七號函釋重點如下： 一、考量聘有移工之臨時登記業者用人權益及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該部辦理聘僱移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但

<p>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p> <p>(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p> <p>(三)<u>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u></p>	<p>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p> <p>(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p>	<p>未獲准駁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以地方政府受理業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向該部申請聘僱移工。</p> <p>二、另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起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因已逾該部同意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聘僱移工期限，依規定將廢止原聘僱許可。渠等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仍得以地方政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向該部重新申請聘僱移工。</p>
<p>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p> <p>(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u>移工</u>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p> <p>(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u>移工</u>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p> <p>(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工廠登記證明</u>影本。 2. <u>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u> 	<p>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p> <p>(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申請表(M三四三表)。</p> <p>(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設備清單(M三四三A表)。</p> <p>(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u>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u>影本。</p> <p>(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最近一年 	<p>一、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文字。</p> <p>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略以，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p> <p>三、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九年</p>

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3.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

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可認定為勞動部審查標準第十三條附表六指定製程與產製品之機器設備，且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
3. 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

二月七日經中字第10904600590號函明示，臨時登記工廠如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於有效期限內適用一般登記工廠之規定。除此之外，針對臨時登記工廠如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但尚未獲地方主管機關准駁通知，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業者可持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三款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四、另查現行環保單位已無單獨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理許可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

五、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3927號函釋內容，增列第二項，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之申請案件，應加列舉證資料，以供查核。另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p>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p> <p>(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p> <p>(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p> <p>(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u>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u></p> <p><u>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u></p>	<p>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p> <p>符合前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應提供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p>	
<p>九、(刪除)</p>	<p>九、審查會議通過後之案件資料，函送勞動力發展署，並函復申請廠商；發文時副本抄送本局產業政策組。</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事字第一〇九四六〇一四一八號函通知，該署考量已與本局採網路資料介接方式，傳輸本局處分函文，為減化行政文書作業，取消紙本公文通知辦理。案件經審查之通過與否之決定，本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申請廠商爰本點刪除。</p>

<p>十、(刪除)</p>	<p>十、審查會議審查後，未通過案件之處分，除應送達申請廠商外，並應副知勞動力發展署。</p>	<p>本點刪除，刪除理由同第九點說明。</p>
<p>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u>移工</u>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十四、製造業業者引進外勞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如附件二。</p>	<p>配合第一點規定修正文字。</p>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表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M343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工廠登記 (須取有臨時工廠登記且曾聘有移工)		工業局核發前次申請證明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工字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申請公司 負責人		申請公司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2. 工廠登記證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或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之當地主管機關開立證明(後二者皆應併同原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及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及其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之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應予補正或退件。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3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2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20%)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1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10%) 行業：	
經濟部工業局收文字號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表

M343

(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	-------

(一) 申請案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具特定製程之產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再次申請；工業局核發前次申請證明文件之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 工 字 第 號函					
(二) 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工 廠 名 稱						
	申 請 工 廠 地 址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申 請 公 司 負 責 人	申 請 公 司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三) 行業別		(依勞動部公告行業別及行業分類編號填寫)		(四) 最主要產品名稱			
(五)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動放棄核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六) 檢附文件： 1. 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勞案件設備清單 (M 三四三 A 表)。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 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 (含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 (2) 新購置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應檢附該等購置機器設備之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及其銷貨開立統一發票等影本。 4. 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5. 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6. 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七)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影本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審核意見	本案經第 - - 次會議 (年 月 日)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案之申請，並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議。			行業所屬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級 (3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2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20%)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15%)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 (10%) 行業：		
經濟部工業局收發文字號	收文	日期	發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 27541255/傳真:(02) 27030160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本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附件一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勞案件查訪紀錄表

(○○○○組)

查訪日期：○年○月○日

案件名稱		製造業業者 <u>產業業者</u> 申請引進外勞案件			
工業局收文文號					
受查訪單位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名稱				
	受查訪工廠地址			TEL:()	FAX:()
	受查訪工廠負責人姓名				
查訪紀錄	一、查訪事由				
	二、查訪結果				
查訪人員綜合考評及建議		查訪人員簽章		受查訪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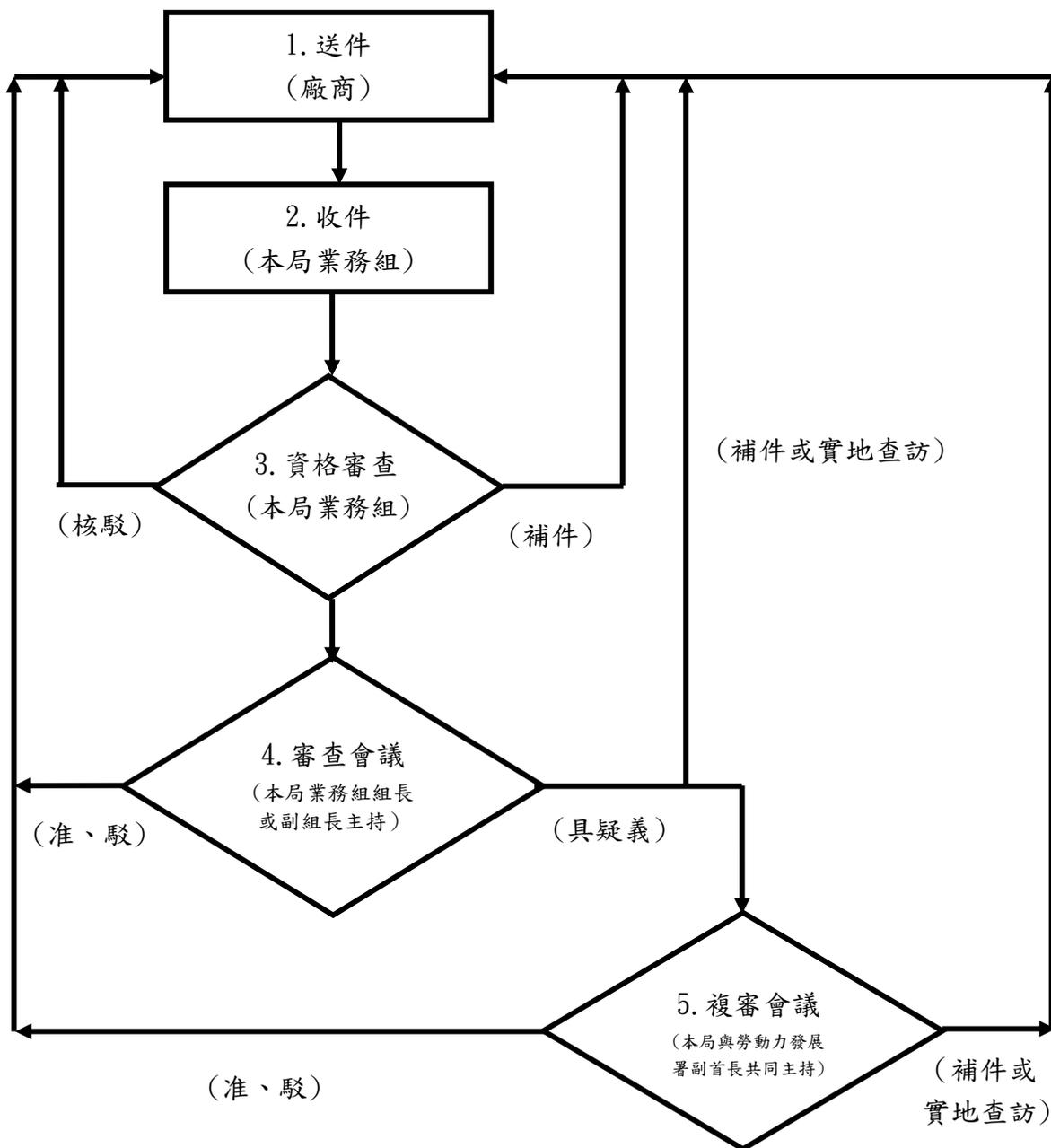
承辦人

科長

副組長

組長

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附件二

製造業業者引進外勞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